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守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富宇長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建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零玖佰伍拾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對於利息，無須支付遲延利息，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
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
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
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五百十三條第一項亦規定甚明。查債權人之請求金額新臺幣
壹拾捌萬零玖佰伍拾元，包含本金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元及
利息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伍拾元，就前開利息部分依上開規
定自不得再請求遲延利息，故債權人就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
伍拾元部分請求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不合，該部分之聲請
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
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